**中国基督教两会公派留学（进修）人员办法（试行）**

为努力推进基督教中国化，促进中国教会健康传承，加强中国基督教人才队伍建设，规范公派留学（进修）人员管理，依据相关规定，在原有《中国基督教两会公派留学（进修）人员办法（试行）》的基础上制订本办法。

**一、目的**

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、中国基督教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基督教两会”）公派留学（进修）旨在培养始终坚持基督教中国化方向，促进我国基督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，坚持独立自主自办、按三自原则办好教会的方针，在神学上有较高造诣，在教内外有好名声，有良好的品德和行为见证，热心为基督教公益慈善事业做出积极贡献，爱国爱教、身心健康的灵德智体群全面发展高素质教会人才。

**二、报考要求**

1、拥护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，爱党、爱国、爱社会主义，认同伟大祖国、中华民族、中华文化、中国共产党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持三自爱国原则，对基督教中国化和神学思想建设有正确认识并积极参与该项事工，具有一定的神学理论基础。

2、具有神学院四年制本科以上学历（含本科学历），在教会、教会团体或神学院校工作一年以上，有较好表现。

3、信仰虔诚，品行端正，身心健康，无犯罪记录，无精神病史，无传染性疾病或其它影响正常学习的疾病。

4、报考非英语国家和地区的学校，英语水平需达到四级或四级以上；报考英语国家和地区的学校，需达到入学学校所要求的托福、雅思或GRE成绩。

5、需经所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基督教两会推荐。

6、需参加中国基督教两会组织的出国留学考试和面试。

7、中国基督教两会公派留学获得硕士学位后，需回到教会或神学院工作满一年之后，方可由其所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基督教两会推荐，再次申请中国基督教两会公派留学，攻读博士学位。

 **三、报考程序**

1、报考者认真填写《中国基督教两会公派留学（进修）人员报名表》之后，将填写好报名表和相关材料（学历证明、身份证、户口本个人页复印件及报考期限内三级甲等以上医院体验表）给所在单位，所在单位按相关工作程序呈交所在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基督教两会，由其所在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基督教两会填写《中国基督教两会公派留学（进修）人员推荐表》。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基督教两会加盖公章后，邮寄至中国基督教两会神学教育部。

2、考试时间一般在每年第四季度，具体考试时间详见中国基督教会网以及向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基督教两会发出的《出国留学考试通知》。

3、考试科目：政治、中文综合题（含写作）、基督教专业知识以及面试。

4、考试地点：中国基督教两会所在地。

5、报考者应试的来回路费、体检及在沪食宿等费用由其所在单位、推荐单位或本人承担。

**四、录取与派出**

1、中国基督教两会将于考试之后三个月内，函告相关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基督教两会所推荐报考者的考试结果。

2.、考试合格者，中国基督教两会负责为其联系留学单位及奖学金，并协助办理相关留学手续。

3、凡自行联系留学单位者，将不视为中国基督教两会公派留学人员。

4、通常情况下，留学将于考试次年秋季成行。凡不准备在考试次年派员留学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基督教两会，请勿在考试当年推荐报考者。

5、留学人员必须与中国基督教两会和所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基督教两会签署《中国基督教两会公派留学（进修）人员协议书》（下称《协议书》）并接受行前教育，方可前往留学。

6、中国基督教两会、留学人员和留学人员所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基督教两会三方应承担《协议书》中约定的责任与义务。

7、留学人员在外派留学期间当以学业为重，须按所在学校要求认真、按时完成学业。因故未按时完成学业者，不再帮助延长学习时间，也不再继续保留公派留学资格。

8、留学期间，留学人员可在假期回家探亲，但亲属（含子女）不宜前往留学所在地陪读；根据相关规定，不宜在境外生育。

**五、附则**

1、赴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台湾地区留学人员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2、本办法解释权属中国基督教两会。

2023年10月10日